2017「礙，上體育課」影片競賽辦法

**壹、依據**

　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2017年「礙，上體育課」影片競賽。

**貳、目的**

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2013年宣布的《體育政策白皮書》提到，基於「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，對一般國民、銀髮族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，提供適合的運動課程及舒適安全的環境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」。因此本活動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影片競賽，宣導、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3.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

**肆、報名方式**

1. 報名日期 :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17:00 前截止。
2. 免收報名費。
3. 採用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IgiuVHOAZ3QCLbQn2>
4. 繳交方式：採Youtube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**非公開**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ape.ntnu@gmail.com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email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email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5. 填寫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」並回傳大會帳號ape.ntnu@gmail.com。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0B43WVb5t3WEZNUZGTlJ5TGE0Ujg?usp=sharing>

**伍、 競賽方式**

　　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共分為**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**，共五組。不分齡長片組的影片長度為25-30分鐘以內，其餘4組的影片長度皆為5-8分鐘內。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3名，特優獎1 名，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。

**陸、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**

1. 競賽影片以「學校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例如：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、體育或特教教師從事適應體育或融合式體育教學、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2. 影片時間總長度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與社會組，影片時間5-8分鐘； 不分齡長片組為25-30分鐘。
3. 影片規格：像素1920 x 1080(16:9)；檔案MOV、MXF、AVI、MP4；音軌CH1. CH2. MIX版雙軌(喇叭)；有對白之劇情，需標示字幕。

**柒、獎勵方式：**

1. 優勝獎得主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獲超商禮券$4,000元；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$8,000元。
2. 特優獎得主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獲超商禮券$20,000元；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獲超商禮券$40,000元。
3. 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106年11月25日(六)頒獎典禮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優勝獎 | 特優獎 |
|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 | $4,000 | $20,000 |
| 大專與社會組、不分齡長片組 | $8,000 | $40,000 |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1. 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。
2. 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2017「礙，上體育課」頒獎典禮時播映，播映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5日(六)，地點於106年11月12日前公布。
3. 所有相關活動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，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4. 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**玖、活動聯繫**

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
* 蔡昇宏　電話：0930-656560 /02-7734-5655
* E-mail 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

「2017年 礙，上體育課」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

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授權人)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授權人報名參賽之 影音創作作品獲參賽者，保證作品為自行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列授權：

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「2017年 礙，上體育課」，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，於「2017 礙，上體育課」活動期間（包括但不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非營利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二、於「2017 礙，上體育課」活動主辦、承辦、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、播映。

三、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得利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、劇照、文字資料等，使用於推廣、宣傳活動或出版。

四、授權人得獎後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，基於推廣之目的與不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，將影片公開放映，包括106年11月25日(六)之頒獎典禮。

五、授權人經獲優勝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 至 107 年11月11日期間於相關網站進行全片公開播映。

六、授權人經獲特優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 至 110 年11月11日期間於相關網站進行全片公開播映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影片中之配音、配樂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律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。必要時得要求 提供相關權利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二、將團隊代表人電子信箱公布於活動官網及臉書專頁中。

此致 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聯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聯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(市話)　　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